

学生工作通报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编号: 2024 020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 考风考纪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促进良好学风形成,结合学校实际,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考风考纪工作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管理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优良品德的重要环节,各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将考风考纪教育管理和培育优良学风作为学院活力提升工作的重要内容,前置研究,把准方向,认准目标,明确措施,持续推动,抓出成效。

二、进一步加强考前教育

1. 加强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宣传力度

各学院要精心组织,通过年级大会、主题班会等形式将有关规定传达到每一名学生,让学生知晓考试违纪、作弊的严重后果,引导学生从自身做起,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切忌存有侥幸心理,做到三个坚决:坚决杜绝考试时

将手机、手环、耳机等通讯设备带入考场；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违纪作弊行为；坚决杜绝各种替考现象。具体参考《西安工业大学本科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西安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安工业大学学籍处理实施细则》《西安工业大学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2. 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各学院要在考前期组织学生签订《西安工业大学诚信考试承诺书》（一式 2 份），学生本人、学院各留一份。对于已签订过承诺书尚在承诺期的要带领学生重温承诺内容，诚信考试，拒绝作弊。

3. 关注特殊群体学生

各学院要对学业困难、纪律观念不强的学生重点关注，及时发现作弊苗头，尤其要重点关注加入作弊 QQ 群、租用作弊手环、微式蓝牙耳机学生，要及时制止。辅导员、班主任要与此类学生逐一谈心谈话，了解学生动态，加强辅导，帮助学生克服考试焦虑情绪，以良好心态迎接考试。

4. 加强考前答疑

各学院要加强所开设课程的学生学习效果评估，针对学生学习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有计划地进行辅导、答疑。

三、进一步强化监考巡考工作管理

1. 加强监考工作管理

学校应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开展的前提下，尽可能全面

打开屏蔽仪，为监考老师配备金属探测仪。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监考老师的培育与管理，重点强调监考纪律以及与监考有关的考试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对于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的老师按有关规定认定教学事故，纳入教师个人考核、评优和职务晋升。

2. 加强考试巡考

规范落实校、院两级巡考制度。校级巡考人员要严格履行巡考职责，对监考老师工作规范和职责履行情况、考生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约束。

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副院长、辅导员要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协助监考老师进行检查，禁止学生将手机、手环、耳机等通讯设备和考试相关纸质资料带入考场；考试过程中，在各考场进行巡考，防止作弊行为发生；考后，对作弊学生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党委学生工作部 本科生院

2024 年 6 月 18 日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学习《西安工业大学学生手册》以下内容：

- (1)《西安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 (2)《西安工业大学本科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 (3)《西安工业大学学籍处理实施细则》
- (4)《西安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5)《西安工业大学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二、摘录部分内容如下：

☆《西安工业大学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_____（考试作弊）。

(一)交谈行为：考试开始后在考场内口头交谈，不论谈论什么内容，均属交谈行为；线上考试时，监控系统内出现其他人或他人声音的。

(二)暗示行为：用手势、动作、表情等互通信息，均属暗示行为。

(三)夹带行为：考试发卷后，发现桌面上、抽屉内或身上有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电子词典、信号接收器、无线耳机等有通讯或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的，或发现桌面上、抽屉内或身上有书籍、笔记本、资料、非当场发放的草稿纸等禁止携带物品的，或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写在身体的任何部位及文具盒、眼镜盒、手套、桌椅等物品上的行为均属夹带行为。

(四)切屏行为：线上考试时，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使用考试端的，或开启分屏或悬浮框者，或在考试过程中打开除考试系统外的其他网页、软件或应用的行为属于切屏行为。

(五)抄看行为：抄看他人的试卷或草稿，或将自己的试卷、草稿纸铺开或提高以提供给别人窥视等，均属抄看行为。

(六)传递行为：传递或接受他人传递的试卷、草稿纸、纸条等，以及借助计算器等工具传递信息，均属传递行为。

(七)换卷行为：互换试卷，替他人做试卷的双方，或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均属换卷行为。

(八)窃卷行为：以任何方式窃取考卷，或在考场内将试卷拍摄并发送至考场外的，均属窃卷行为。

(九)替考行为：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双方，均属替考行为。

(十)规避监考行为：线上考试时，考生离开摄像监控范围或关闭、遮挡摄像头的行为。

(十一)考试后认定的作弊行为：考试后通过考场监控录像发现的作弊行为；阅卷老师在阅卷过程中发现的雷同试卷或其他作弊情况，认定为作弊行为；考试后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作弊。

(十二)其他行为：不属于上述行为，但经主考老师、监考老师或本科生院（教务处）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

第十八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该门课程成绩以_____（零）分记，并视情节给

予以下处分。

(一)构成考场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构成交谈、暗示或线上考试时规避监考的行为经警告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构成夹带、抄看、传递、换卷、雷同试卷或切屏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考试后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构成窃卷作弊行为的，或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给予_____（开除学籍）处分。

(六)组织集体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_____（开除学籍）处分，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七)已构成考试作弊，不服从处理，采取过激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_____（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校期间累计两次作弊的，给予_____（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校期间有作弊行为的，根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十)其他行为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考试违纪、作弊的，报送成绩时在教务系统中注明“违纪”或“作弊”，该课程总评成绩记_____（零）分；该课程_____（必须重修，不得参加补考）。

☆《西安工业大学学籍处理实施细则》规定：

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核后，在校期间不及格的课程总学分累计_____（大于 26）学分者（不含通识选修课），或学年累计取得学分_____（小于 15）学分的，可予_____（退学）处理。

三、本人_____郑重承诺：

将会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凡因_____（考试作弊）被_____（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受到_____（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后果自负。

承诺人：

承诺有效期：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